

证券代码:603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上海市松江区长江玉树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召开时间:2016年3月3日 13: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江玉树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约定期限内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提示: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项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权登记日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七、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九、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十、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